

附表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可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配置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440515-2021-00089）采购活动提供货物采购及安装服务。

本公司属于批发行业，有从业人员10人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8110582.12元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名或盖私章：\_\_\_\_\_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广东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3日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注：1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2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